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4樓

承辦人：張維玲

電話：02-89956146

電子信箱：A720004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0405158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5158901A0C\_ATTCH6.docx)

主旨：本部104年度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，  
貴府經評鑑結果為甲等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「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計畫」第10點規定，列甲等者嘉獎2次，獎勵對象以機關主管、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主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另如對評鑑結果有疑義，請依前開計畫第11點規定於評鑑結果公布2週內，針對異議事項以書面向本部申請複查，本部受理後，於2週內送評鑑小組於2個月內完成複查。
- 二、本部預訂於明(105)年1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觀摩活動中頒發優等、甲等及特別獎者獎座及獎品，辦理時間另函通知。
- 三、請依「104年度辦理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」獎項對照表，開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，並於104年12月24日前函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